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城固县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跟踪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



上述文件优先顺序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文件，与合同专用条件具有同等效力。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补充协议、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其他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修正文件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  
办事处荷浦路 11-12-13 号商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65721100001526

联 系 人: 汪家辉

电 话: 15291589768

电子信箱: 2338309679@qq.com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